

长治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建二〔2024〕263号

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 通 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市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晋财资环[2024]199 号），经报请市政府批准，现下达 2024 年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万元，用于乡镇和村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。

此款收入科目列“1100311 节能环保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10302 水体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请专款专用，同时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

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随资金下达项目绩效目标表。

二、切实提高资金支出进度。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将结合各市县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进度，针对资金分配缓慢、支出进度滞后的市县调整收回部分资金。接文后，请结合项目实际，抓紧形成资金实际支出。

附件: 1. 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（听民意办实事）明细表
2. 项目绩效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，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0日印发

附件1:

24年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（听民意办实事）资金分配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区	分配金额（万元）	农村	乡镇	备注
1	潞州区	25	5		
2	潞城区	15	3		
3	屯留区	55	7	2	
4	上党区	85	5	6	
5	黎城县	65	9	2	
6	长子县	10	2		
7	壶关县	45	9		
8	武乡县	55	11		
9	沁县	45	9		
合计		400	60	10	

备注

乡镇水源地建设≤10万元；农村水源地≤5万元

2024年度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（听民意办实事）
区域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长治市“听民意办实事”		
		乡镇和村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		
所属专项		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
省级财政部门		山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具体实施单位		长治市生态环境局		
资金情况		项目总投资	688	
(万元)		其中：省级专项资金	597	
		地方财政资金	-	
		其他资金	-	
总体目标	通过对长治市“听民意办实事”17个乡镇级、71个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规范化建设，实现标识设施规范化、隔离防护规范化，完成保护区环境整治，建立“一源一档”，不断提升人民满意度。			
绩	一级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效	指标			
指	产	数量指标	水源地规范化建设	88个
标	出	质量指标	规范化项目建设标准	满足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》（HJ773-2015）、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》（HJ/T 433-2008）
建	指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时间	2024年11月底前
立	标		项目验收时间	2024年12月底前
		成本指标	乡镇级水源地建设成本	≤10万元/个
			村级水源地建设成本	≤5万元/个
	效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认知度、获得感	提升
	益			
	指	生态效益指标	保护区内环境改善	确保水源保护区内环境得到改善
	标	可持续	农村居民饮水安全	长期保障
		影响指标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	居民满意度	≥90%
		满意度指标		